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7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1. 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¹加以增补完善，以反映新的做法，尤其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做法，以及在以《示范法》作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但有与会者指出，在对《示范法》进行增补时应注意不得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得修改已证明有效用的条文。委员会决定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关于修订《示范法》的各项提议。工作组所获授权十分灵活，以查明其审议工作拟讨论的问题（A/59/17，第 80-82 段）。

6.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开始了其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各项提议的工作。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和 32）用作审议的基础。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委托秘书处编写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的材料草稿和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今后几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决定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着手按顺序详细审议

¹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1994Model.html）。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专题（A/CN.9/568，第 10 段；关于工作组目前审议的各项专题，见下文第 8 段和第 62 段）。

7. 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68、A/CN.9/575、A/CN.9/590 和 A/CN.9/595）。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其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新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0-172 段；A/61/17，第 190-192 段）。委员会还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工作组在增补《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指南》（《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A/61/17，第 192 段）（关于工作组就所提到的问题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62 段）。

(a)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8.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专题：(a)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b)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d)电子逆向拍卖；(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m)书证的公证证明。

9. 关于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表示，对于《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示范法》应鼓励进行电子发布。而且，有与会者认为，《指南》似宜就电子发布的效力提供指导（A/CN.9/568，第 21 段）。工作组认为，根据《示范法》，使用电子发布仍然应当是任择性的（A/CN.9/568，第 27 段）。工作组表示其应进一步考虑可否将《示范法》目前尚未要求发布的有关潜在供应商的补充信息纳入任何新的条文或指导的范围（A/CN.9/568，第 28 段）。

10. 关于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与会者普遍认为，宜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同时应视可能符合一项一般性要求，即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A/CN.9/568，第 39 段）。

11. 关于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工作组认识到，高效和可靠的电子采购系统需要在电文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方面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特殊规则 and 标准（A/CN.9/568，第 41 段）。

12.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并确认其愿意审议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选择性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授权条文是否适当的问题。但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就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应在推行这种做法的国家收集更多有关实际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信息，包括有关处理异常低价风险的现行做法的信息（A/CN.9/568，第 54 段）。

13.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考虑到供应商名单无论是否被认为符合《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都在许多国家得到使用这一点，会议一致认为应当承认其存在和使用（A/CN.9/568，第 61 段）。为了在使用供应商名单方面促进提高透明度和防止歧视，工作组审议了可以对供应商名单的使用加以管理的方式（A/CN.9/568，第 62 段）。工作组内大力支持使用选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供应商名单（A/CN.9/568，第 63 段）。

14. 关于框架协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当承认框架协议已在实践中得到使用这一事实，尽管目前的《示范法》并未提及这种协议。不过，对于如何处理框架协议，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568，第 74 段）。为了便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对框架协议采取的一般做法，包括处理框架协议的详细程度和处理这些协议的适当方式（即究竟是通过示范条文还是通过立法指南来处理，还是同时通过这两种手段来处理），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首先审查目前的《示范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568，第 78 段）。

15. 关于服务采购，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应当保留目前所提供的关于服务采购方法的各种选择，因此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对其加以修改。不过，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有必要在《指南》中根据有关服务的类型和相关情况，对每种方法的使用拟订指导意见（A/CN.9/568，第 93 段）。

16. 关于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工作组承认，《示范法》的现有规定充分兼顾了力求节约和效率的需要与颁布国通过采购实现其他政策目标的可能性。但是《示范法》中所列其他政策目标中有些目标似乎已经过时，工作组可在稍后阶段考虑保留这些目标是否可取。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考虑拟订补充指南，指明如何在评审标准范围内提高其他政策目标使用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A/CN.9/568，第 101 段）。

17. 关于救济和执行，工作组一致认为：**(a)**应就可纳入国内法的复查规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b)**承认由于存在不同的制度，其中有些制度倾向于通过法院进行复审，另有一些制度则倾向于独立行政复议，工作组应将各种选择留给各国自行决定；**(c)**关于司法审查程序的规定应当留给颁布国自行拟定；**(d)**应删去第 52 条第(2)款中的各种例外情形。但《颁布指南》应当表明，颁布国似宜将一些事项排除在复查程序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18. 关于替代采购方法，工作组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在适当时候审议更明确地限定所谓替代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以减少此类方法的滥用风险是否必要和可取。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可进一步考虑取消其中一些方法，并以强调其在《示范法》体系内的例外性而不是替代性的方式论述这些方法（A/CN.9/568，第 116 段）。

19. 关于采购中的社会参与，工作组认为，社会参与所产生的大多数问题主要与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阶段有关，而不是与采购过程有关。但工作组同时认识到社会参与日益重要，而且许多法域可能都需要制定授权法律，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审查《示范法》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会对以社会参

与作为与项目有关的采购的一项要求构成障碍。工作组还商定，《指南》可就这一事项提供更多指导（A/CN.9/568，第122段）。

20.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改进《示范法》的结构和简化其内容方面尚有一些余地，要么是作一些顺序上的调整，要么是删除一些内容过于详细的条文或将其移至《指南》。与会者普遍认为，理想的结果应当是制定一部更易于使用的《示范法》，既要保留所有关键要素，又要以经过改进的结构和简洁的方式将其表述出来（A/CN.9/568，第126段）。

21. 关于对书证的公证证明，工作组普遍认为有必要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权力，只能要求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经公证证明的文书。为此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可在适当时候审议是否将第10条与第6条第(5)款加以合并（A/CN.9/568，第128段）。

(b)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22. 工作组继续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和35及其增编以及A/CN.9/WG.I/WP.36和Corr.1）为基础就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各项提议开展工作。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其第八届会议编拟起草建议，并反映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就下列专题进行审议的情况：(一)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和通信，(二)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引起的其他方面问题，如对这些手段的使用采取控制措施，(三)电子逆向拍卖，(四)异常低价竞标。工作组还决定，如果时间允许，将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框架协议专题（A/CN.9/575，第9段）。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23. 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拟作为新的第4条之二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款，这一条款将阐述关于在采购过程中进行通信所应遵循的等同功能和不偏重任何技术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条款将不规定电子投标书和书面投标书具备等同功能的条件，这些条件属于有关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律处理的范围。工作组一致认为，如果采购情形绝对需要将有关电子通信的条款纳入《示范法》，则《示范法》将载入此种条款，并且《指南》将就有关要求向颁布国提供指导（A/CN.9/575，第12和34段）。

24. 工作组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书面”和“电子[通信]手段”术语的定义是否应列入《示范法》，如果列入，这些定义是否应以2004年3月31日欧洲联盟的采购指令（第2004/17/EC号指令和第2004/18/EC号指令）中有关这些概念的定义为基础（A/CN.9/575，第23段）。

25. 关于通信形式，工作组一致认为，采购实体应能选择任何通信形式，并且不要求其对自身选择提出理由，但前提条件是所选定的形式(一)不应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二)将正当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三)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供应商不得选择拟使用的通信方法，并认为有关使用通信的原则在作必要修改

后，应适用于《示范法》第 9 条中阐述的通信形式（A/CN.9/575，第 32-33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26. 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应扩展到涵盖《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所有采购相关信息，包括法律文本。工作组还商定审议《示范法》目前未要求予以发布的有关采购的进一步信息是否应属于第 5 条范围的问题。工作组决定，将根据拟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制度所采取的相关发布做法的研究结果，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关于发布方法，工作组一致认为，主要的原则是可选择任何发布方法，只要所选方法符合上文第 25 段所提及的“普及标准”，并认为该原则应适用于《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或经扩展的第 5 条所允许发布的所有采购相关信息（A/CN.9/575，第 25-27 段）。

(三) 投标书的电子开启和接受

27.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第 33 条的起草材料供其审议，以便顾及所有开标制度，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传统方式的开标制度（A/CN.9/575，第 42 段）。

28. 关于投标书的接受和采购合同的生效，工作组最后确定无需在《示范法》中具体规定以电子方式处理这些事项。但将在《指南》中就有关要求向颁布国提供指导（A/CN.9/575，第 50 段）。

(四) 采购程序的记录

29. 工作组商定，将根据更广泛的信息传播概念和普及标准，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经扩充的第 11 条，并认为《示范法》还应规定，采购条例可确立电子记录保留和查取程序，包括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查取性和适当情况下的保密性的措施（A/CN.9/575，第 45-47 段）。

(五) 电子逆向拍卖

30. 鉴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日渐增多，同时考虑到协调和促进最佳做法的双重目的，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修订后的《示范法》应当载有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这些条款可采取一般授权条款的形式，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主要原则，特别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和限制。此外，工作组商定将《示范法》项下的电子逆向拍卖限于明确规定的、其非价格标准可以量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并决定《指南》将详细论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商定，将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文，其中首先考虑到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应能清楚地界定其规格、可能需要限制的购买种类和要求有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其次，这些条文将使得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能够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而不是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可选阶段。第三，应顾及目前正

在修订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政府采购协定》的当事方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就同一问题采取的做法（A/CN.9/575，第 60-62、66 和 67 段）。

31. 工作组推迟就是否应在《示范法》中对非电子逆向拍卖加以规定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将在收到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草案之后再作出这一决定（A/CN.9/575，第 65 段）。

(六) 异常低价竞标

32. 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并使得能够查明可能的异常低价竞标的新条文。工作组尤其商定，允许采购实体通过一种价格正当性证明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低价竞标进行调查（A/CN.9/575，第 76 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应当考虑到秘书处一份研究报告中的讨论情况，在《指南》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A/CN.9/WG.I/WP.36 和 Corr.1）。

(c)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33.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收到了根据其第七届会议的请求而提交的起草材料（A/CN.9/WG.I/WP.38、39 和 40 及其增编）。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这些起草材料加以修订以供其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提供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情况下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资格鉴定和排位以及关于使用电子采购情况下，尤其是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进一步资料（A/CN.9/590，第 10、49、85 和 100 段）。

(一) 《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34. 工作组决定稍后将进一步审议是否应把《示范法》的范围扩大至述及采购规划与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A/CN.9/590，第 13 段）。工作组推迟审议《指南》的范围，尤其是《指南》是否应更加详细地论述拟在条例中论及的或条例草案本身涉及的事项问题（A/CN.9/590，第 14 和 15 段）。

(二)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功能等同”原则、“普及标准”、通信的形式、电子文书的法律效力、投标书的电子提交和开启）

35.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示范法》和《指南》中这一议题的措词建议（A/CN.9/WG.I/WP.38 和 Add.1）。工作组的审议侧重于传播、公布、交换或存储信息或文件的各种方法的“功能等同”原则（新的第 4 条之二）和“普及标准”。关于前一个问题，工作组决定将在第 4 条之二草案备选案文 B 的基础上继续其审议工作，秘书处将根据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措词建议对备选案文 B 加以修订，尤其是在该条内提及普及标准（A/CN.9/590，第 26 段）。关于“普及标准”的行文措辞，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备选案文编拟一份有关“普及标准”的修订草案（A/CN.9/590，第 33 段）。

36. 工作组还：(一)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条文与“功能等同”和“普及标准”条文之间密切的相互作用，对《示范法》第 9 条（通信形式）的措词建议加以修订（A/CN.9/590，第 42 段）；(二)得出结论认为不应在《示范法》的案文中列入“电子”这一术语或相关术语的定义，但《指南》应对这些概念作出说明（A/CN.9/590，第 43 段）；(三)就述及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之法律效力的拟议案文达成了一致（A/CN.9/590，第 44 段）；(四)就述及保存采购程序记录的要求（A/CN.9/590，第 45 段）、电子提交（A/CN.9/590，第 47 段）和开标（A/CN.9/590，第 50 段）的条文草案提出了修订建议。

37. 工作组就《指南》拟议案文的修订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590，第 17、18、33、40-43、45 段），并且将《指南》其余部分的审议推迟到对《示范法》经修订的措词建议予以审议之后进行（A/CN.9/590，第 48 和 51 段）。

(三)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38. 工作组收到了一份关于《示范法》所未涉及的采购相关信息发布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的研究报告（A/CN.9/WG.I/WP.39 和 Add.1），并审议了经修订的第 5 条（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共普及性）和第 5 条之二（关于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与会者就拟议条款提出了各种修订建议（A/CN.9/590，第 57-59 段和第 62 段）。工作组把由于以电子手段发布采购相关信息而产生的其他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590，第 63 段）。

(四) 电子逆向拍卖

39.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示范法》和《指南》中这一议题的措词建议（A/CN.9/WG.I/WP.40 和 Add.1，第 1-20 段）。工作组就《示范法》条文的修订工作拟订了一般性指导意见（A/CN.9/590，第 67、81 和 102 段），并就新提议的第 19 条之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A/CN.9/590，第 74、75 和 79 段）、第 47 条之二（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前阶段的实施）（A/CN.9/590，第 86 段）和第 47 条之三（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A/CN.9/590，第 88-91 段）以及对《示范法》第 11、25、27、31 和 34 条的拟议修订（A/CN.9/590，第 94、96、97、99 和 101 段）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措词建议。

40. 工作组决定其第九届会议将特别审议下述问题：(一)经修订的《示范法》是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还是将其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A/CN.9/590，第 65 段）；(二)由第三方核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可取性（第 19 条之二第(1)款）（A/CN.9/590，第 68 段）；(三)适宜于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类型（A/CN.9/590，第 73 段）；(四)适宜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评价标准（A/CN.9/590，第 78 段）；(五)在中标人未订立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供采购实体作出的选择（A/CN.9/590，第 92 段）；(六)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在《示范法》中的位置（A/CN.9/590，第 103-105 段）。工作组注意到在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前将无法最后完成有关其余拟议条文的审议工作（A/CN.9/590，第 81、86、87 和 102 段）。

41. 与会者就修订《指南》拟议案文的某些部分提出了一些措词建议（A/CN.9/590，第 66、78、83、89、91、93、97 和 100 段）。推迟了对《指南》拟议案文其他部分的审议（A/CN.9/590，第 86 和 93 段）。

(五) 异常低价竞标

42.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示范法》和《指南》中这一议题的措词建议（A/CN.9/WG.I/WP.40/Add.1，第 21-29 段）。工作组决定在以下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在《示范法》中列入一些最低限度规定，并在《指南》中辅之以详细论述，特别是详细论述防止武断决定和滥用行为的必要保障措施（A/CN.9/590，第 109 段）。工作组向秘书处提出了关于拟订修订条文的一些笼统考虑（A/CN.9/590，第 109 段），并就修订第 34 条的拟议修改（A/CN.9/590，第 110 段）和所附《指南》案文（A/CN.9/590，第 107、109 和 111 段）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措词建议。

(d)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43.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下列专题：(一)电子通信手段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包括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以及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和电子开启，(二)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三)电子逆向拍卖的某些方面。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2 和 Add.1 及 A/CN.9/WG.I/WP.43 的相关部分）用作审议的基础。审议 A/CN.9/WG.I/WP.43 的其余部分和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余方面和异常低价竞标的 A/CN.9/WG.I/WP.43/Add.1 以及涉及框架协议问题的 A/CN.9/WG.I/WP.44 和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 A/CN.9/WG.I/45 及其增编的工作推迟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A/CN.9/595，第 9 段）。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44. 工作组确认其认为，通信手段和形式的选择应由采购实体决定。工作组决定《示范法》的案文应明确允许采购实体选择一种以上通信手段（A/CN.9/595，第 59 和 60 段）。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5 条之二草案和经修订的第 9 条的措辞，前者提出了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通信有关的原则，后者则论及通信的形式，可将其用作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基础（A/CN.9/595，第 36、37、39、40 和 44 段）。就《指南》中有关这些条款的规定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595，第 11、12、14、18-22、30、34、38、43 和 61 段）。

45.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述及提交投标书的第 30(5)(a)条的措辞，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予以进一步审议（A/CN.9/595，第 63 段）。与会者就修订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词建议（A/CN.9/595，第 53、57、58 和 61 段）。

46.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拟议第 33(4)条中述及投标书电子开标的最后部分的修订（A/CN.9/595，第 65 段）。有与会者就修订《指南》草案中有关以电子方式

订立的采购合同法律效力以及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的规定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595，第 47-51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47. 普遍看法是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应保持不变，所有拟议的增补（A/CN.9/WG.I/WP.42，第 38 段）都应只反映在《指南》中。工作组审议了将该条分成两款的备选办法：第一款述及必须公布的法律文本（法律、采购条例和具有一般适用性的指示），并对此保留“系统保存”要求；而第二款述及意义重大的法庭裁决和行政裁决，并对此将“系统保存”要求改为“需要的话加以定期更新”的要求。但未作出任何明确的决定（A/CN.9/595，第 67、71、72 和 74 段）。

48.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预计将继续审议是否应根据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将关于公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规定列入《示范法》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在工作组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以前，秘书处将对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收到的《示范法》相关条文草案进行修订，包括吸纳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措辞建议，以供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审议（A/CN.9/595，第 76 段）。

49. 与会者还就《指南》中有关第 5 条和公布近期采购机会的拟议条文提出了措辞建议（A/CN.9/595，第 79 段）。

(三) 电子逆向拍卖

50.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措辞，该条草案拟列于第三章“招标程序”的末尾，以作为新的第四节“电子逆向拍卖”（A/CN.9/595，第 95 段）。工作组认为，电子逆向拍卖基本上属于招标程序的一部分，但不排除将其用作单独的方法或多阶段框架协议中一个阶段的可能性。工作组还商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无需第三方当事人的同意（A/CN.9/595，第 103 段）。与会者就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拟议案文和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595，第 98、100-102 段和第 104 段）。

51. 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新拟订载有电子逆向拍卖拍卖前阶段程序的拟议第 47 条之三，以便能够把各种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和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之前的退出考虑在内，但先决条件是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止欺诈和滥用（A/CN.9/595，第 108 段）。工作组商定将把有效竞争要求列作此种保障措施，并提出了这方面的措辞（A/CN.9/595，第 110 段）。有与会者要求在《指南》中作出相应的修改（A/CN.9/595，第 109 段）。工作组商定其下届会议将结合是否允许供应商退出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对下列情况进行审议：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在拍卖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人数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则采购实体可以选择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还是必须取消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认为，《指南》的案文应论及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结束之前退出该过程的时间和方式（A/CN.9/595，第 111 段）。

(四) 《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52. 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指南》的性质和对《示范法》和《指南》加以修订的范围和程度，其中将把第九届会议上所提建议，包括《示范法》和（或）《指南》是否应述及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考虑在内。关于《指南》的性质，工作组一致认为，草拟的条例作为普通指南的一部分，不仅针对立法者，而且还针对一般受众，这种做法行不通，其原因是这种做法对具体程度的要求甚至高于《示范法》，而且还要反映各种不同的制度。有与会者认为《指南》在提及颁布国所要处理的一般立法问题时使用“可能”一词比使用“将”字要好（A/CN.9/595，第 85 和 86 段）。

(e)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53. 工作组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一)电子通信手段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二)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的各个方面，包括《示范法》第 5 条的修订和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三)电子逆向拍卖；(四)异常低价竞标；(五)框架协议。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3 和 44 及其增编，以及 WP.47 和 48）用作审议的基础。工作组请秘书处对反映第十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起草材料加以修订。工作组将审议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 A/CN.9/WG.I/WP.45 及其增编的工作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615，第 10-11 段）。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54. 工作组决定，其今后关于公共采购中通信一般条件的审议应以同时述及通信形式和手段的合并条款为基础。就这种合并条款的规定以及第 30(5)条（投标书的提交）、第 33(4)条（开标）和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17-26 段，第 28、30 和 32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

55. 工作组商定将《示范法》第 5 条的当前案文分为两款：第一款述及必须公布的法律文本（法律、采购条例和具有一般适用性的指示），并对此保留“系统保存”要求；而第二款述及具有先例价值并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庭裁决和行政裁决，并对此将“系统保存”要求改为“需要的话加以定期更新”的要求（A/CN.9/615，第 33 段）。

56. 工作组商定，应根据 A/CN.9/WG.I/WP.47 号文件第 33 段所载的案文措辞，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公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赋权条款。就《指南》中应当附属于此种条款的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36 段）。

(三) 电子逆向拍卖

57. 工作组商定了在《示范法》第二章中列入规定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

文和在第五章中列入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事项的条文的初步基础。据认为，《示范法》应允许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单独方法使用和适当的采购方法和技术中使用（A/CN.9/615，第 37 和 50 段）。

58. 就工作组该届会议收到的一项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款草案案文和《指南》中的附属条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41-47 段）。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是只在决标的所有标准均可用货币金额表示并可予以自动评价的情况下的采购中使用，还是在更加复杂的采购中也可使用的问题，工作组内尚未达成共识（A/CN.9/615，第 44、45、51、54 和 55 段）。

59. 工作组认为，应当根据工作组作出的《示范法》不应妨碍电子逆向拍卖的单独使用和除招标以外的适当采购方法和技术中的使用这一决定，对有关拍卖前程序和拍卖程序的条文加以修订，以确保与有关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款相一致（A/CN.9/615，第 49、58 和 59 段）。就工作组该届会议收到的关于拍卖前程序和拍卖程序的条文和这些条文的附属《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52、53-56、61-63 段）。工作组审议了可能对《示范法》的有关条文所作的相应修订（A/CN.9/615，第 65-71 段），并将关于有些未决问题的决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A/CN.9/615，第 52(Λ)、60、61(Ξ)和(Ω)、63、65、67(Π)、69 和 71 段）。

(四) 异常低价竞标

60. 就工作组该届会议收到的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草案和所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辞建议（A/CN.9/615，第 73、74、76-78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在《示范法》中的适当位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不应仅限于招标程序，采购实体应在采购的任何阶段，包括通过对供应商的资格限定，来审查并解决异常低价竞标的风险（A/CN.9/615，第 75 段）。关于是否应审查采购实体就异常低价竞标所作的任何决定，工作组推迟作出决定（A/CN.9/615，第 74 段）。

(五) 框架协议

61. 工作组认识到框架协议的广泛使用，并注意到有些法域在使用这些框架协议方面的积极经验（以及对其加以明确规定的趋势），委托秘书处为《示范法》和《指南》编写起草材料，在其中规定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并提供必要保障措施，避免出现框架协议使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供应商相互串通、腐败和反竞争等风险（A/CN.9/615，第 11 和 81 段）。

(六) 其他事项

62. 工作组商定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拟作审议的专题清单（A/CN.9/615，第 11 和 82-85 段）。

63. 工作组审议了项目时间表，表示希望在 2008 年完成编拟《示范法》修订案

文的工作（A/CN.9/615，第 13 段）。工作组指出，经修订的《指南》不仅可包括针对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的指导原则，还可包括对操作者（例如采购官员）的实际指导。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首先在专家协助下，编写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指南。工作组将在《示范法》修订案文及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指南提交委员会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同时对这两项文书进行审议。随后将委托秘书处草拟《指南》的其余各方面供工作组审议（A/CN.9/615，第 14 段）。

(e)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64. 工作组继续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 和 51）为基础，深入审议上文第 53 段所列问题，并审议通过提及第 36 条的例子而实现《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反映本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起草材料。工作组将审议论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 A/CN.9/WG.I/WP.45 及其增编和论及动态采购系统问题的 A/CN.9/WG.I/WP.52/Add.1 一事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工作组指出，有待商定的完成本项目的任何时限应考虑到审议并在《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中谈及利益冲突问题所需时间（A/CN.9/623，第 12 和 13 段）。

65. 关于电子通信手段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的各方面问题，对第 5 条之二草案（采购中的通信）和第 30(5)条草案（论及投标书的提交）提出了修正（A/CN.9/623，第 15 至 24 段），工作组就述及出席开标的第 33(2)条草案的措辞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A/CN.9/623，第 25 段）。与会者就附属于相关条文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15、19、21、23、24 和 25 段）。

66. 关于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的各方面问题，对第 5 条草案以及有关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条文提出了修正，包括将这些条文列为第 5 条草案新的第 3 款（A/CN.9/623，第 26、27、30 和 31 段）。与会者就附属于扩充后的第 5 条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29 和 32 段）。

67. 关于异常低价竞标专题，对载有关于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的新增第 12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33 至 41 段）和建议附属于这些条文的《指南》案文（A/CN.9/623，第 42、48 和 49 段）提出了修正。关于以邀约或等同文件中是否必须保留采购实体根据第 12 条之二草案拒绝异常低价竞标的权利，工作组未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商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A/CN.9/623，第 39 段）。工作组还商定稍后结合对《示范法》第 52 条的审议，审议拒绝异常低价竞标的决定是否需要审查，同时承认工作组内广泛支持以下观点即这样的决定应当接受审查（A/CN.9/623，第 44-47 段）。

68.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专题，经过长时间讨论，占上风的观点认为，《示范法》应允许使用非价格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A/CN.9/623，第 66-69 段），在这类电子逆向拍卖中，必须进行拍卖前评价（A/CN.9/623，第 70-72 段）。对《示范法》中下列条款提出了修正：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第 22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53、62(b)和 69-72 段）、关于拍卖前程序的第 51 条之三（A/CN.9/623，第 62 和 73 段）、关于有效竞争的要求的第 51 条之五（A/CN.9/623，第 78、81 和 82 段）、关于拍卖期间的要求的第 51 条之六（A/CN.9/623，第 84、85 和 89 段）和关于以拍卖的结果为基础授予采购合同

的第 51 条之七 (A/CN.9/623, 第 91-93 和 95 段)；并对《示范法》第 11 条提出了修正以使关于采购程序的记录的条文适合电子逆向拍卖 (A/CN.9/623, 第 100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1 条之二草案 (A/CN.9/623, 第 77 段)，并重新起草第 51 条之四草案，以便规定在《示范法》设想的其他采购办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普遍可能性而不提及任何特定采购办法 (A/CN.9/623, 第 74 和 76 段)。就应附属于有关条文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 (A/CN.9/623, 第 53、55、62(d)、67、76、83、88、89 和 94 段)。没有就《指南》是否应专门建议仅使用价格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达成共识，工作组同意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事 (A/CN.9/623, 第 66 段)。

69. 关于框架协议专题，工作组就 A/CN.9/WG.I/WP.52 号文件初步交换了意见，决定下一届会议深入审议该文件 (A/CN.9/623, 第 12 和 101 段)。

70.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问题，工作组同意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将审议当前《示范法》下仅适用于招标程序的哪些条文应当重新拟订，才能成为适用于所有采购办法的普遍规则 (A/CN.9/623, 第 102 段)。

2. 提交第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7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下列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

(a) 关于电子通信在公共采购中的使用、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54)；

(b) 关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55)；

(c) 关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52 和 Add.1) (上一届会议推迟到本届会议)；

(d)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中产生的问题，包括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45 和 Add.1) (前三届会议推迟到本届会议)；以及

(e) 关于转交美国有关框架协议、动态采购系统和反腐败措施的建设的说明 (A/CN.9/WG.I/WP.56)。

72. 计划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前一段中(a)和(c)分段所列文件借鉴了下列背景文件，因此需参照这些文件阅读，本届会议将限量提供这些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1994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

(d)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至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 和 A/CN.9/623)；

- (e) 公共采购领域近期动态——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 (f) 公共采购领域近期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的最近经历所体现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2）；
- (g) 可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的修订——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
- (h) 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比较研究：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5 和 Add.1）；
- (i) 对异常低价竞标的比较研究：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6 和 Corr.1）；
- (j)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8 和 Add.1）；
- (k)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示范法》所未涉及的采购相关信息发布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研究报告：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9 和 Add.1）；
- (l)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并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0 和 Add.1）；
- (m)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2 和 Add.1）；
- (n)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并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3 和 Add.1）；
- (o) 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的使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4 和 Add.1）；
- (p)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采购相关信息电子发布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7）；
- (q)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8）；
- (r)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以及
- (s)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1）。

7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部分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贴出。

项目 6. 通过报告

74. 工作组似宜在 20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本²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这些结论随后将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7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76. 工作组似宜在前八次半天会议（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间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在倒数第二次半天会议上（星期五上午）就工作组在适当时候可能需要审议的有关采购的补充问题（议程项目 5）交换看法。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然后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34 届，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